



2024 年第 1 月份税收政策汇编

本期主要内容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继续执行。
-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旅客(不含非居民旅客)携带物品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含 8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非居民旅客继续按现行进境物品有关规定执行。
-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重新做了调整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主要对电子发票做了新规定。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根据 2024 年 1 月 8 日国家火炬中心发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精神，经与省税务局沟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在 2023 年内，仍可申请进入 2023 年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最晚申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 珠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公布了 5 家机构组织资格。



目 录

第一部分：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2023-12-26

第二部分：财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 号 2014-1-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 号 2024-1-3

海关总署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2024-1-11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2024-1-24

第三部分：发票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4]1 号 2024-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 2024-1-15

第四部分：综合管理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 74 号 2023-12-20

第五部分：广东省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便函[2024]98 号 2024-1-16

第六部分：珠海文件

珠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具体内容

第一部分：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2023-12-26

为落实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现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现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现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现行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现行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者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第二部分：财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号

2014-1-3

广东省财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货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经“一线”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见附件1。

(二)除上述第一款情形外，合作区内主体进口的货物予以保税。

(三)免税进口本条第一款货物，进口主体自愿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向拱北海关提出申请。主动放弃免税资格的，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税。

(四)享受免税的进口主体名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动态调整，并抄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五)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管理。监管年限未满的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或者转让给合作区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合作区内主体将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的，该主体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向海关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有关规定执行。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可按有关规定在合作区内主体间保税流转。

三、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其中内销的，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一线”已按规定缴纳，或合作



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不再征收进口税收。

四、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暂按附件 2 公式计算加工增值率。仅经过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五、合作区内主体经“一线”进口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实施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措施，且在排除期内的除外)的货物(以下简称四类措施货物)，仅适用保税政策。

(一)保税进口货物或其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不适用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也不得在合作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二)合作区内进口料件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加工后不得保税流转，未经加工的四类措施货物可开展保税流转，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不适用本通知第二、三条规定，一律按对应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执行相关措施，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三)合作区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货物，但加工制成品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销售给个人或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一律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执行相关措施。

六、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根据需要办理出口报关等海关手续，并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实施免税或保税监管措施，适用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经“二线”进入合作区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货物，经“一线”运往境外时，免征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反本通知规定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本通知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依照职责加强监管。

八、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合作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九、在保持政策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在必要时调整免、保税货物范围和进口主体范围。

十、自政策实施起，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适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并定期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政策享受主体情况、免税或保税货物范围、进出口数据等基本情况。

十一、本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开发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17 号)同时废止。



十二、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一线”免税进口机器、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商品范围](#)
- [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计算公式](#)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4 日

来源：关税司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开发开放，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政策明确，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合作区实施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税收政策。一是为推动“一线”货物高效便捷流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或保税的货物外，符合条件的货物经“一线”进入合作区免税，其他情形的货物予以保税。二是为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化发展，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合作区内免税或保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销售给个人的，以及经“二线”进入内地内销的，按规定征收进口税收。三是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四是加强监管。加强对重点商品的管理，对走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切实防范风险。

与合作区现行货物进口税收政策相比，此次政策做出如下调整：一是从“一线”放宽调整为“一线”放开，扩大享受免税或保税政策的主体和货物范围，促进“一线”货物高效便捷流动。二是优化完善“二线”管住政策，在此前政策基础上，增加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鼓励合作区内开展加工制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 号

2024-1-3

广东省财政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之间设为“一线”。对经“一线”进入合作区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外，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免税放行后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可以正常消费使用。

二、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对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参照自澳门进入内地的进境物品适用的有关规定监管、征税;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应当按照货物征管。其中，已按规定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或合作区内已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不再征收进境物品有关税收。

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旅客(不含非居民旅客)携带物品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含 8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非居民旅客继续按现行进境物品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短期内多次经“一线”来往澳门和合作区、以及经“二线”来往合作区和内地的旅客，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

四、旅客享受免税获取的物品，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五、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进境物品的个人，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的，由海关等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制定本通知相关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经“二线”进入内地物品的来源及其缴税情况等认定标准，依照职责加强监管。

七、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拱北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省内相关部门加强对合作区财税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情况，及时上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八、本通知自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从境外经“一线”进入横琴和经“二线”进入内地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3〕30 号)同时废止。



九、本通知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4 日 来源：关税司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开发开放，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政策明确，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一是为推动人员进出高度便利，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外，物品经“一线”免税进入合作区。二是物品经“二线”进入内地，应按规定进行监管、征税，旅客(不含非居民旅客)携带物品的免税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含 8000 元)人民币。三是加强监管。免税物品不得再次销售，加强对走私等行为的处理。

与合作区现行物品税收政策相比，此次政策做出如下调整：一是从“一线”征税调整为“一线”放开，进一步便利琴澳之间人员进出，吸引澳门居民就业创业，促进合作区人才集聚。二是增加旅客携带物品的免税额度。在居民旅客进境物品 5000 元免税限额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免税额度，明确旅客(不含非居民旅客)经“二线”进入内地时，携带物品的免税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含 8000 元)人民币，进一步支持合作区发展。

海关总署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2024-1-11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安排，海关总署决定对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



称“合作区”)“一线”进出免税、保税货物实行简化申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与澳门之间进出、不属于监管证件管理且不涉及依法需检验检疫的免税、保税货物,海关实行“极简”备案管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选择“极简”方式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

二、对经合作区的对外开放口岸与澳门之间进出、涉及监管证件管理或者依法需检验检疫的免税、保税货物,海关实行“次简”备案管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选择“次简”方式申报《备案清单》。

三、申报地海关不为“横琴海关”,运输方式不为“公路运输”,需出具检验检疫证单的免税、保税货物,采用“集中申报”方式申报的保税货物以及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农产品出区申请适用协定税率的,均不适用简化申报。

四、上述“极简”和“次简”申报要求见附件。符合条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如不选择简化申报,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申报《备案清单》。

本公告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

海关总署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

对海关实行简化申报备案管理的免税、保税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行选择“极简”或者“次简”方式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一、填报栏目

(一)“极简”方式需填报栏目。

境内收发货人、进境日期(出境日期自动生成)、备案号、境外收发货人、航次号、提运单号、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监管方式、征免性质、贸易国(地区)、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包装种类、件数、毛重(千克)、净重(千克)、成交方式、随附单证及编码、标记唛码及备注、项号、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总价、币制、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申报单位等28个栏目。



(二)“次简”方式需填报栏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极简”申报方式需填报栏目的基础上，还需填报许可证号、启运港、经停港/指运港、货物存放地点等4个栏目。

二、填报要求

(一)单价栏目填报要求。

进境货物单价，按照同一项号下进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和的单位价格填报。

出境货物单价，按照同一项号下出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和的单位价格填报。

(二)总价栏目填报要求。

进境货物总价，按照同一项号下进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总和填报。

出境货物总价，按照同一项号下出境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等费用或价值之总和填报。

(三)其他栏目填报要求。

其他栏目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2024-1-24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



[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称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

在合作区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货物内销，适用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

第三条 适用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合作区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是指合作区内企业在合作区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 30%。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自境外进入合作区的未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包含从内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区外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合作区的保税货物。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视同进口料件。

第四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计算公式为：
$$\left[(\text{货物出区内销售价格} - \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times 100\% \geq 30\%。$$

计算公式中有关价格的确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一)货物出区内销售价格，以合作区内企业向境内合作区外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合作区内企业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料件价格，以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至合作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以合作区内企业直接或间接采购自境内合作区外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至合作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五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建立的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应当满足合作区内企业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海关通过公服平台与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等信息。

第六条 合作区内企业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应当通过公服平台“加工增值核算”模块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成品及料件信息、加工工艺等。

在有关货物出合作区内销前，合作区内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公服平台“加工增值核算”模块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加工增值超过 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以下简称确认编号)。如货物内销价格、料件价格以及制造加工工艺等生产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合作区内企业可无需重复申请确认编号;上述货物内销价格、料件价格以及制造加工工艺等生产情况任意一项发生变



化的，均需按规定申请确认编号。

合作区内企业应当通过公服平台如实申报备案信息、出区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情况，对自主核报信息数据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进口企业凭确认编号，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缴纳相关税款。报关单填制要求如下：

申报地海关填报“横琴海关(代码：5795)”；

进境关别填报“横琴海关(代码：5795)”；

关联备案号填报“A+4 位关区代码+年份后 2 位数字+5 位流水号”组成的确认编号，需填报一个以上确认编号的，自第二个确认编号起均填报在备注栏；

征免性质填报“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货物(代码：496)”；

监管方式填报“一般贸易(代码：0110)”；

征减免税方式填报“随征免性质(代码：5)”；

运输方式填报“综合试验区(代码：T)”。

其他项目填制规范及相关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海关根据风险分析对合作区内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九条 海关对适用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合作区内企业实施“一企一户”管理，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查、核查。

第十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货物出区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免征进口关税：

(一)保税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实施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措施，且在排除期内的除外)的(以下统称四类措施货物)；

(二)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三)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一条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小于 30%的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内地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如进口料件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一律按对应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执行相关措施，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实施。



第三部分：发票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4]1号 2024-1-13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我们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第三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可作为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核发、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运用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二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四)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

第八条 公益性单位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或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及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不得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三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和核发

第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

第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十一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使用量。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公益



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申领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前次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情况。

第四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建立使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申领、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应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填写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负责向捐赠人交付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捐赠人未能正常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信息的，由开票单位负责处理。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可以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状态、查验真伪。

第十九条 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公益事业捐赠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条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的，应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第五章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提交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包括票据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等。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进行核销，出具核销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核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发现公益性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行为，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并销毁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五条 撤销、改组、合并的公益性单位，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纸质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准、销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监(印)制、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 2024-1-15

(2024年1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3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4年1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布后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四、第四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五、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六、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



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十、删除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十四、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二十、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二十四、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二十五、第三章名称以及第十四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1 年 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 公布根据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确定。

第三条 《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第六条 纸质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纸质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七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全国统一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纸质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第十一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局确定。

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四条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第三章 发票的领用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领用纸质发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当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二十三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四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二十五条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第二十六条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七条 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第三十五条 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第三十八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第四十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4-01-15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6号）。现就有关修改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改《实施细则》的背景

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确保《办法》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对照《办法》修改内容，对《办法》的配套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

二、修改的必要性



新修改的《办法》公布实施后，作为配套规章的《实施细则》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不符合《办法》和当前发票管理工作实际，迫切需要修改完善。

一是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意见》明确要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订《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是税务机关完善部门规章，推动《意见》有关任务落实落地的具体体现。

二是保障《办法》实施的必要举措。新《办法》颁布实施后，《实施细则》中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不符合《办法》要求，需要根据《办法》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并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以增强可操作性。

三是为发票电子化改革提供制度支撑的迫切需要。新《办法》明确了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和基本管理规定，需要在《实施细则》中对电子发票数据安全、第三方服务监管、红冲规范等进一步细化明确，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提供制度保障。

四是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通过修改《实施细则》进一步明晰征纳双方、用票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有利于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电子发票基本管理规定

在《办法》确立电子发票法律地位的基础上，顺应电子发票管理需要，进一步明确电子发票的基本管理规定。

一是明确电子发票的定义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强调“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同时明确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的职责。

二是根据电子发票的管理需要，增加“额度确定”的发票领用方式；增加电子发票开具红字发票的基本管理规定。

三是细化《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管理要求，增加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的基本管理规定。

(二)增加发票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在《[办法](#)》明确发票编码规则、数据标准的管理以及增加发票数据违法行为类型和罚则的基础上，落实《意见》第六条“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一是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的职责、纳税人“发票数据安全保护”的义务，以及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的第三方“接受税务机关监管”的责任。

二是细化《办法》第二十九条关于检查发票数据的相关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三) 细化发票违法行为认定情形

适应税收征管实践需要，进一步完善发票违法行为的认定。

对《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虚开发票的条款进行细化，明确“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具体情形。

(四) 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

与现行法律法规做好衔接，进一步完善发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向当事人出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有明确规定，因此删除“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通知当事人”相关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关于“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的规定，考虑到部分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情形未达到立案标准，适用简易处罚或首违不罚而无需立案，删除“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当立案查处”。

(五) 完善发票印制、领用、开具规定

将近年来发票制度改革成果固化为制度安排，对发票印制、领用、开具规定进行优化完善。

一是按照“企业印制发票”转为政府采购事项的要求，删除“发票准印证”“印制发票的资格”等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二是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减轻纳税人发票使用负担，删除发票领购簿、发票工本费、发票保证人和保证金等相关规定。

三是为防范冒用身份领用和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明确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细化《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完善纸质发票作废红冲的具体管理规定。



第四部分：综合管理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 74 号 2023-12-20

现就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贴。

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具体办法另行明确。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部分：广东省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便函[2024]98 号

2024-1-16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现将我省(深圳单列)企业名单(第四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发动。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企业申报。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尽快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于 1 月 25 日前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纸质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1 月 25 日 17:00。

(三)地市推荐。请各地市根据已在系统申报的待审核企业名单(分发至各地市)，结合企业提交的纸质文件，制定本地市推荐名单，于 1 月 29 日前将本市推荐名单(样式见附件 1)及企业相关纸质材料书面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 403 室)。同时，请报送电子版(光盘一张)，包括文件扫描件(pdf)和汇总表格(excel)文件。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 2024 年 1 月 8 日国家火炬中心发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



精神，经与省税务局沟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在 2023 年内，仍可申请进入 2023 年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最晚申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申报企业可于 2 月 8 日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审核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三)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 2)，一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下载：](#)

1.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2.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3. 各地市咨询电话及纸质资料投递地址汇总表



第六部分：珠海文件

珠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2025 年度珠海市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4 家)

1. 珠海市得理慈善基金会
2. 珠海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3. 珠海市容闾教育基金会
4. 珠海市若水同欣公益基金会

二、2024 年度-2026 年度珠海市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1 家)

珠海市光明行慈善基金会 珠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珠海市民政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